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關於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授予事項之法律意見書》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 • 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 25-28 层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一、 释义.....	3
二、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具体情况.....	7
三、 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定义		释义
公司、龙蟠科技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草案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龙蟠科技拟根据《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的股权激励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起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确认函等文件资料，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经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龙蟠科技已确认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原件完全一致。

(三)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仅对与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该等内容本所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专业资格。

(五)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言进行审查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谨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25年12月25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300 人调整为 285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685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5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共 68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35 元/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夏斌斌

黎健强